

白龟湖3月1日起进入禁渔期

9月1日前湖内禁止捕捞鱼虾

□记者 王桂星

本报讯 昨天,记者从市白龟湖综治办获悉,白龟湖将从3月1日起进入2019年度禁渔期,禁渔时间为3月1日至8月31日。禁渔期间,白龟湖内禁止任何捕捞鱼虾的行为,请渔民和垂钓爱好者自觉遵守禁渔规定。

据介绍,为保护白龟湖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促进湖区生态环境向好发展,根据《平顶山市白龟湖饮用水源保护管理办法》,我市从2012年开始对白龟湖实施禁渔管理。根据白龟湖禁渔规定,每年3月1日至8月31日为白龟湖禁渔期,每年9月1日至次年2月底为开渔期。禁渔期间,白龟湖内禁止任何捕

捞鱼虾行为。

市白龟湖综治办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白龟湖实施禁渔管理以来,违规捕鱼现象不断减少,再加上实施增殖放流,白龟湖及周边环境明显改善。2019年度禁渔期将至,市白龟湖综治办及有关部门近期已在沿湖村庄和湖边重要区域张贴了禁渔公告。

这位负责人表示,禁渔期间,执法人员将不定期在白龟湖内开展巡查活动,如发现违规捕捞鱼虾行为,将严格按照禁渔规定,对相关责任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渔具和渔获物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等处罚。案情重大涉嫌犯罪的,执法人员还将把案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踏春寻梅

昨天,一位市民在用手机拍摄竞相开放的红梅。当日,记者在市区白鹭洲国家城市湿地公园里看到,随着气温大幅回升,园中南区种植的百余棵红梅挂满了花蕾,远远望去宛如一层红色的云雾在枝头上飘浮。不少市民前来赏花、拍照,感受这宜人的春色。本报记者 李英平 摄



设立咨询台 教你咋用社保卡

2月26日,工作人员在向居民讲解社会保障卡的使用方法。当天,新华区人社局在凌云路上设立咨询台,向过往市民发放宣传手册,讲解社会保障卡的作用、申领等相关知识,传授社会保障卡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常见问题的处理方法。

本报记者 李英平 摄

河南省人民法院 调解平台今日上线

据新华社郑州2月27日电 来自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消息,河南省人民法院调解平台2月28日正式上线。届时,民事纠纷当事人动动指尖就可实现免费调解。

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是最高人民法院开发的在线调解平台。河南省法院2019年1月与该调解平台对接后,实现了全省三级人民法院诉前调解、诉中调解、司法确认、立案等业务在互联网与法院专网之间实时自动记录。

据介绍,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仅适用于民事纠纷的在线调解,主要包括涉互联网、婚姻家庭、相邻关系、劳动争议、民间借贷、物业服务、农村土地承包、消费者权益保护、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标的额较小的买卖合同、房屋租赁等适宜在线调解的纠纷。当事人自愿申请在线调解或人民法院征求当事人意愿,当事人同意在线调解的,均适用人民法院在线调解。

人民法院在线调解平台在线申请、受理、调解、司法确认、结案等所有节点信息将实时上传、全部留痕,当事人可随时跟踪查看流程信息,了解案件进展情况。在线调解和司法确认不收取案件受理费。

3月1日起我市启用新版营业执照

□记者 杨岸萌

本报讯 昨天,记者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从3月1日起,我市将全面启用新版营业执照。届时,经登记机关准予设立、变更登记以及补发营业执照的各类市场主体,将使用新版营业执照。

据介绍,新版营业执照版式统一调整为横版,设有正本和副本;新版营业执照维持原版执照的8种格式不变,如A格式适用

公司法人,B格式适用非公司法人,C格式适用合伙企业等;经批准并备案的民族自治地区地区,可以在新版营业执照上同时使用少数民族文字;新版纸质营业执照发放后同步生成新版电子营业执照并存入电子营业执照库。

与原版相比,新版最大的差别体现在其所设置的二维码上。新版对原版的二维码功能进行统一调整,实现二维码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的企业信息精准

连接,并在营业执照上增加“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提示语。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负责人说,这将方便社会各界了解市场主体情况,3月1日起,经登记机关准予设立、变更登记以及补发营业执照的各类市场主体启用新版营业执照,之前存续的各类市场主体,可以继续使用原版营业执照,也可以申请换发新版营业执照。

平顶山市气象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全市防雷装置安全检测的通知

各县(市、区)气象局,各有关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为加强平顶山市雷电灾害防御工作,规范全市防雷减灾安全管理,最大限度地减少雷电灾害事故发生,保护国家利益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规定,现就开展2019年度全市防雷装置检测检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全面落实防雷安全责任制

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防雷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将防雷安全工作作为保障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大

事来抓。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的防雷安全教育,依法抓好防雷安全日常工作,杜绝相关责任事故的发生。

二、防雷装置检测

1. 一类建(构)筑物、石油化工易燃易爆物资和危险品的生产和贮存场所(每半年检测一次)、电力生产设施和输电系统、各类通信设施、网络中心、计算机信息系统、广播电视设施、商场、车站、酒店、学校、矿山、大型物资仓库、高空娱乐游乐设施、医疗卫生、金融证券等公共服务机构的主要设施及铁路、高速公路交通运输设施等。

2. 防雷装置年度检测应由依法取得气

象主管机构颁发的检测资质的单位实施。

三、检测时间

1. 从2019年1月15日到5月31日,具备防雷检测资质的单位按规定时间认真组织检测。检测合格的颁发《防雷装置检测报告》,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后进行复检。

2. 检查、监督阶段。市气象局和相关部门成立联合检查组,从6月10日至6月30日对全市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进行抽查、检查。检查组对防雷装置检测检查活动进行认真汇总、分析,检查情况上报市委安委会。

四、具体要求

1. 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第

570号令)的规定,对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的,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部门可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遭受雷电灾害的组织和和个人,应当及时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配合气象主管机构做好雷灾调查、鉴定工作。(联系电话:4982019 4937184)

平顶山市气象局
2019年2月28日